

三好嘉言錄：要享事功，先要提得起；要享閒情，先要放得下。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生輔組

- 下午畢業典禮後第一小隊，學生服務隊協助放學值勤班級為高一 3、英一 1、商一 1、高二 3、商二 1，請各位導師准予學生 16:00 到校門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下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二小隊，值勤班級為高一 2、高一 4、室一 1、高二 2、資二 1、室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下週一 6/15 開始服儀初檢，請學生做好服裝儀容整理準備。
- 一二年級本學期 1/2 節數為 355 節(事病曠，需重讀)，1/3 節數為 227 節(事曠，成績 0 分)，煩請各位老師妥為關注學生之缺曠表現並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正常到校。
- 一二年級本學期獎勵案將於 6 月 29 日(一)截止收件，並請各班導師掌握時間，逾期繳交不受理；獎勵單與懲處單請分單填寫。
- 請協助宣導告知學生改過銷過銷曠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學生申請人從事公共服務，請找各處室單位，分為假日及非假日(午休、晚休、下課時間、放學後)實施。
 - 如有利用上課時間從事公共服務者，時數生輔組審查不列入計算。
 - 申請銷過銷曠之學生，於公共服務期限內再犯校規者，除取消銷過銷曠之申請外並加重其懲罰。
- 請導師務必於早自習時督導學生繳交手機於「保管箱」中統一保管並提醒學生依規定而使用手機。
- 各班週缺曠紀錄表、獎懲紀錄表，請導師督促學生務必參閱並辦理請假程序及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如紀錄有錯誤請依規時間一週內至生輔組告知處理，請導師協助寫聯絡簿或告知學生家長學生缺曠、獎懲狀況及督促改進。
- 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導師勿自行影印使用。

學務處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6.11(四)		
1	國八 3	扣分	7 分	創新 1F 女廁前飲水機水盤殘渣未清。
2	高一 4	扣分	8 分	創新 4F 女廁廁間垃圾未倒，女廁水龍頭損壞，請報修。
3	室一 1		不扣分	景德 2F 男廁小便池隔板損壞，請報修。
4	資二 1	扣分	10 分	景德 4F 飲水機旁衛生紙機上方垃圾未清。 男廁鏡子髒未擦。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 分，請按時打掃。
※6 月 11 日(星期四)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國八 1、國八 4)、(高二 4)、(英二 1)

註冊組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及差額補助】注意事項：
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請家長申請右列其中一項資料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三個月內學生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若無異動則免再次檢附**；**高中職一、二年級**僅發全班總表請導師勾選，並沿用前一學期資料申請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身障生及身障子女等；依原手續至會計室辦理)；**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將正確資料填寫及附相關證明後辦理；同學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交由導師匯整，導師最晚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前繳回註冊組，本校收到申請表後會將學生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轉財政部查調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謝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有關各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獎助金時(含弱勢助學、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應檢附戶籍謄本，戶政單位可依其所請，協助民眾於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其可載明事項(如**扶養、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家庭狀況**)，俾利審核。
- 高中部一年級『學生分組選讀注意事項及調查表』已發下，煩請於 6 月 15 日(一)前以班為單位繳回註冊組 謝謝。
- 應屆畢業班同學請注意：
 - 公布重修：7 月 3 日(五)。(請同學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需重補修科目)
 - 重修繳費時間：7 月 13 日(一)~7 月 15 日(三)。(攜帶費用至註冊組列印繳費單，再至總務處繳費)。
 - 7 月 24 日(五)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重修上課一覽表。
 - 8 月 20 日(四)前完成(繳交)重修作業。
 - 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請準備近三個月證件照片乙張)。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校外獎學金：
 - 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舉辦「2020 一個鼓勵·愛的希望—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校內截止日期為：**109 年 6 月 23 日止。**

教務處

<p>2 越南航海大學提供 2 名本國籍學生 2020/2021 大學部獎學金，對象為優秀新住民學生。」；校內截止日期為：109 年 6 月 15 日止。</p> <p>3.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p> <p>4.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09 年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8 日止。</p> <p>5.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該基金會致力推動兒童福利需求的滿足及權力的維護與保障，尤其扶助清寒弱勢及同濟家庭子女。為協助其專心向學，勤奮進取，特設立獎助學金，以建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4 日止。</p> <p>6. 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金」相關訊息。</p> <p>7.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p> <p>※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p>	教務處
<p>一、招生處公告:自即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調查本校 109 年暑假及新學期搭乘專車意願調查，現有搭車學生將由車長發放調查表，其餘有意願者請到招生處洽詢。</p> <p>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p> <p>(1)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p> <p>(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p> <p>(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p> <p>再次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p>	招生處
<p>一、6 月 10 日未至圖書館領報的班級如下；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圖書股長於每日上午早自習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領報：</p> <p>(一) 國中部：國八 1、國八 2、國八 4、國九 1、國九 3、國九 4 等 6 班未領；感恩國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p> <p>(二) 高中部：高二 2、高二 4 等 2 班未領；感恩高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p> <p>(三) 高職部：廣一 1、英一 1(10 天未領)、商二 1 等 3 班未領；感恩高職部各班級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p>	圖書館